

《穩定幣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25年3月18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政府當局須就下述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政策及法律事宜

- (a) 就《穩定幣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64條“某些人須獲同意方可成為持牌人的僱員”，會否考慮在第64(1)條“否則該人不得成為任何持牌人”後加入“涉及發行指明穩定幣業務相關的”字眼，以反映第64條的政策原意為規管涉及發行指明穩定幣業務的僱員，而非任何僱員；如否，原因為何；
- (b) 就《條例草案》第2部第4分部“對持牌人的控制”，在賦予金融管理專員的規管權力方面(例如根據第77至80條)，政府當局曾參考了哪些相關法例、考慮了哪些業務性質和相關風險而草擬此分部，及選擇參考該等相關法例、業務和風險的原因；
- (c) 就《條例草案》第32條“臨時性暫時吊銷牌照”、第33條“暫時吊銷牌照”、第78條“要求持牌人立即採取關乎其事務的行動的權力”、第79條“指示持牌人就其事務的管理尋求意見的權力”及80條“指示持牌人的事務由法定管理人管理的權力”，
 - (i) 解釋上述條文的政策原意，及說明香港金融管理局有否訂立內部指引說明該等條文分別的適用範圍；及
 - (ii) 說明金融管理專員在引用第78至80條行使權力時，會否訂明持牌人須採取措施的期限，及有否撤銷其要求或指示的機制；

- (d) 就《條例草案》第78(3)(a)條“任何持牌人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解釋上述條文循簡易程序定罪的罰則與《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52(4)條下的相似罪行循簡易程序定罪的罰則有所不同的原因及考慮基礎(例如在業務模式、性質及風險等方面分別)為何；
- (e) 就《條例草案》第80條“指示持牌人的事務由法定管理人管理的權力”，
- (i) 解釋《條例草案》與《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584章)在業務管理、風險、儲備資產要求及罰則方面有何不同，及不同的原因為何；
- (ii) 解釋如金融管理專員已根據《條例草案》第80(1)(b)條指示持牌人的事務由法定管理人管理，會否及如何影響債權人申請持牌人清盤的權利，及有否在《條例草案》中列明；
- (f) 就《條例草案》第86(6)(a)條“在某持牌人的法定管理人須遵循的主要目標的規限下”，
- (i) 考慮如法定管理人屬專業人士或機構，在《條例草案》中明確要求法定管理人購買足夠的專業彌償保險，在其失職時可保障持牌人及/或投資者的利益；
- (ii) 考慮在第 86(6)(a)條最前方加入“為施行本條的目的”，以指明該條文是在《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第 9 條適用下，法定管理人才是以該持牌人的代理人的身分行事；
- (g) 就《條例草案》第92條有關金融管理專員藉書面通知更改根據第80條發出的指示，由於根據第80(1)(b)條發出指示時需按第80(6)(a)條規定在憲報刊登，考慮在第92條發出書面通知更改該指示時亦須在憲報刊登，使之與第80(6)(a)條一致；

- (h) 就《條例草案》第3部“穩定幣實體的指定”和第4部“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考慮要求根據第3部指明為“指定穩定幣實體”的境外實體須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在香港註冊及領取商業登記證等，並藉要求境外實體以此方式在香港存在，增加對投資者的保障；

草擬事宜

- (i) 考慮在第84(1)(b)條(即“指示的效力：持牌人的行政總裁及董事”)中“行政總裁或董事”前加入“該持牌人的”，使之與第84(1)(a)條的意思相符；及
- (j) 考慮會否將第108(1)條的中文條文中“關乎指明穩定幣的風險”前的“應付”一詞改為“應對”，以便能更準確地描述該條文的意思；如否，原因為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年3月21日